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

1. 2018 年 5 月 16 日，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00,0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7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3.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0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1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9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1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6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17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2	00*****332	游洪涛
3	02*****866	刘小英
4	02*****229	王瑛
5	02*****993	张书华
6	02*****755	王忠友
7	02*****959	王保柱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6月12日至登记日：2018年6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89 号

咨询联系人：葛磊

咨询电话：023-67038855

传真电话：023-67622903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